

关于对河南省第七批充电设施运营商进行公示的通知

按照《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70号）规定，经企业所在县（市）、市发展改革委及我委初步审查，拟将符合准入条件的28家企业纳入河南省第七批充电设施运营商公布目录，予以公示申报的相关材料（详见附件）。公示期自即日起一个月。凡对上述企业纳入河南省第七批充电设施运营商目录有意见者，请及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我委反映。

接待时间：每工作日8:00—12:00，14:30—17:30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140

电子邮箱：nyjdlcdw@163.com

附件：[河南省第七批充电设施运营商基本情况表](#)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6475.html>